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4.04.06

移民资源、权利、贫困与安置区发展*

——基于五强溪库区就地后靠安置移民的调查

许源源¹, 张艳²

(1.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湖南长沙410083;2.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浙江宁波310051)

摘要:就地后靠安置模式下的水库移民是特殊的贫困人群。对五强溪库区就地后靠安置移民的实地调研表明,其生存空间狭小,可资利用的资源窘迫,权利难以伸张。目前,我国大部分移民资源的贫乏导致其权利无法伸张,进而产生普遍的移民贫困;因此,必须由政府介入,通过政策手段来推动移民权利的实现及其能力的提升,帮助其摆脱资源贫乏状态,进而促进安置区经济发展、消除移民贫困。具体来说,需要发展市场经济以促进公平交易和自主发展,加强教育培训以提升移民能力,创造良好环境以利于移民权利实现。

关键词:移民资源;移民权利;移民贫困;资源贫困;权利贫困;自然资源;经济资源;社会资源;资源交换权;水库移民;就地后靠安置

中图分类号:F126;C922;D42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4)04-0037-07

一、引言

1949年以来,我国出现了三种移民类型:非自愿移民、自愿自发的移民和政府组织的自愿移民(白南生等,2000)。水库移民主要是指因国家修建水利工程而迁移的居民,属于非自愿移民的一种,是缺乏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一类人群(田艳平等,2009;魏珊等,2011),往往生活在贫困状态之中。有研究者指出,“相对于原居民,移民更为脆弱,更容易陷入贫困的陷阱”,移民的贫困大多表现为能力性贫困和介入性贫困(胡静,2010),或

表现为“资源匮乏性贫困”(刘平量,2004);更有甚者,称其为“全面贫困”(孙中良,2009)。

关于移民贫困的原因,大部分学者都同意“不公正的移民补偿制度构成了移民贫困的规范性根源”(王琼雯,2009),而移民补偿主要是由政府来完成的。所以,面对现实中普遍存在的移民贫困,需要反思政府其中的作用,政府更应通过保障移民的权利、采取多种措施来积极消除移民的贫困状态。比如,有学者提出,移民安置应该以就地安置为主,异地安置的要以同乡安置为主;要通过培训来扩大就业;要建立和谐的移民社区,消除移民的

* 收稿日期:2014-03-23;修回日期:2014-05-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1BZZ002)“我国农村扶贫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1YBA332)“湖南省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政府作用研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项目(NCET-13-0597);第54批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2013M542150);中南大学升华育英计划人才资助成果

作者简介:许源源(1974—),男,湖北黄梅人;教授,博士,在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教,2010年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普渡大学印第安纳波利斯分校访问,主要从事中国农村扶贫研究。

张艳(1986—),女,河南驻马店人;硕士,就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生活障碍;要发展第二、三产业,实现移民的非农化转移;要严格监督,做到利益分配的公平公正(阳茂庆等,2010)。也有学者提出,要从“过去单纯地重物质资本开发建设转向更重人力资本投资开发”(王丽华,2011)。还有学者提出,要从政策法规体系的制定、移民的政治参与、移民自身能力建设、科技扶贫等角度来解决移民贫困问题(杨涛,2005)。综合来看,通过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以提高移民的自身素质和拓宽移民的生存交往空间是政府必须着力关注的两个方面(杨云彦等,2008;孙中良等,2009;汲荣荣等,2011)。

从以上的文献分析可以看出,非自愿性移民的贫困状况受到了很多学者的关注;在现实中,国家也为他们提供了日益多样的安置模式和趋于合理的补偿措施。但总体而言,水库移民,特别是就地后靠安置模式下的水库移民绝大部分是贫困人口。本文将运用阿马蒂亚·森所提出的权利贫困框架,以五强溪库区为案例,分析就地后靠安置模式下的水库移民的生存、资源和权利状况,进一步探讨造成其贫困的制度因素,进而提出政府进行移民安置时应该秉持的政策选择,为不断改进我国移民工作和逐步消除移民贫困提供政策参考和经验借鉴。

二、就地后靠安置模式下水库移民的资源和权利

资源是指能够让其所有者或使用者获取收益的各种要素,包括自然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资源短缺是贫困人口的典型特征。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阿马蒂亚·森指出,要更好地分析贫困现象必须“把拥有类似资源禀赋的人归为一类”(森,2001)¹⁹¹。阿马蒂亚·森把权利区分为“以贸易为基础的权利、以生产为基础的权利、自己劳动的权利以及继承和转移权利”(森,2001)²⁰⁰。他认为,“一个人避免饥饿的能力依赖于他的所有权,以及他所面对的交流权利映射”,“即使饥饿是由食物短

缺引起的,饥饿的直接原因也是个人交换权利下降。”(森,2001)⁸这就是说,个人要避免贫困状态的出现,一方面,需要拥有一定的资源;另一方面,能够通过自己拥有的资源交换到所需要的物品。

依据以上论述,可以把人们基于资源状况的权利分为四类:一是自然资源所有权,即能够对自然资源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并从中受益的权利;二是经济资源所有权,即能够对自己的劳动力和经济收入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并从中受益的权利;三是社会资源利用权,即能够利用社会资源谋取利益的权利;四是资源交换权,即能够利用自己所掌握的资源通过交换来满足需要的权利。此外,森还告诉我们,贫困并不仅仅来自于资源本身,也可能是由非资源性因素造成的:“更为重要的是,一个人交换权利的恶化可能是由一般食物供给减少之外的原因造成的。”(森,2001)²⁰³这种供给减少之外的因素主要是政府的政策或制度规定。

就地后靠安置是我国水库移民的主要安置方式之一,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的过程中,部分居民的土地房屋被淹没,又受到生产力水平低下、城镇化进程缓慢的限制,只能选择就近后靠到淹没线以上的位置进行安置(曾建生,2006)。就地后靠安置没有改变移民原有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社会文化和人际交往结构,但增加了人地紧张关系、环境压力和就业困难。就我国的大部分地区现实状况来看,就地后靠安置移民拥有的自然资源不够充裕^①,而且相比迁移前大多有所减少;就地后靠安置移民拥有的经济资源量也相对较少^②,其人力资源的总量和质量与迁移前没有多少变化;就地后靠安置移民的社会资源受到的影响很小^③,因为他们几乎是整个村庄集体迁移,所以其社会联系网络没有太大的变化。

三、五强溪水库移民的生存与权利状况

本次调查从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库区抽取了

^① 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土地、水资源和矿产资源。土地包括耕地和宅基地,是农民的生存之本。在现实中,移民与当地居民之间因为土地等自称资源而发生的冲突非常多。移民能否拿足耕地面积、能否拿到良田都需要与政府或迁入地居民进行谈判。水资源包括灌溉水和饮用水资源,相对来说都是紧张的。矿产资源要因地区而定,不是所有后靠安置的移民都能分配到一定的矿产资源,甚至说几乎没有移民因迁移而获得额外的矿产资源分配权。

^② 虽然水库移民按照国家标准可以享受相应的资金补贴,但在基础设施方面,其基本的房屋、道路、桥梁、饮水、电力等设施都遭到破坏,在迁入地重建需要相对较多的资金投入。

^③ 社会资源既包括正式的制度资源,也包括非正式的制度资源。正式的制度资源包括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台的正式制度、政策和规定;非正式制度资源包括社会联系网络,当然还包括家庭和个人的社会地位以及影响力。

驼子口村、大庄坪村和肖家桥村三个行政村为样本,这三个行政村都是实行就地后靠安置模式。驼子口村早在1986年就开始后靠安置,地理位置相对偏远,现在距离长吉高速公路仍有30多公里,距离集镇有15公里;但人口较多,共有10个村民小组、469户、1468人,在这些人口当中,移民人口有438户、1339人;尽管移民人数不少,但其土地在全村的比例很小。大庄坪村人口不是太多,只有965人,外出务工收入与国家移民直补资金是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还有少量村民利用村所在区域的水面开展养殖业,增加了一定的收入。肖家桥村人口数量很少,属于库区的淹没村之一;现在,全村只有137户、547口人;他们被淹没的稻田有465亩、耕地有528亩。通过这次调查,反映出移民的生存状态与权利状态都不理想,存在着“边缘人”(唐利平,2005)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生存空间狭小

水库移民迁入安置地会导致当地居民或(和)移民生存空间的缩小。与其他类型的移民不同,就地后靠安置移民并没有离开家乡,只是将其生产和生活范围向后推移了一些,具体来说是从淹没线下搬迁到淹没线以上。因为库区的土地资源本来就紧张,而水库又会淹没一部分土地,相对来说,库区土地上的人口密度更大了。实际上,移民产生之后,人地矛盾非常尖锐,而人口的增加并没有带来相关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完善,反而进一步加剧了生产条件与生产需求之间的矛盾,移民的生活质量并没有提高,反而越来越差。所调查的三个村耕地面积本来就很少,移民搬迁进来之后,人均耕地面积骤降,驼子口村、大庄坪村、肖家桥村的人均可耕地面积分别只有0.03亩、0.3亩、0.15亩。生存空间的缩小,不仅表现在可耕地少上,还表现在移民的生存技能低下以及自我认知的扭曲等方面。

在所调查的移民中,劳动技能都很缺乏:除务农以外,有51.5%的移民没有任何谋生技能,只拥有一项谋生技能的占31.8%。这样的生存技能是无法参与正常的市场竞争的,即使有就业机会也无法取得任何优势。同时,由于可耕地面积非常少,原有产业被迫减产、停产或转产,没有多少技能的移民只能依靠出卖简单的劳动力来维持基本的生活。

移民生存能力的低下也导致其自我认知出现了一定的扭曲:他们认为自己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发

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因而出现了“等、靠、要”等不劳而获的思想和其他悲观心理。有些移民不太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改变生活境况,而是希望得到社会救助。比如,在“最希望得到的社会救助”一项当中,25.8%的移民希望得到钱财,15.1%的移民希望得到直接的就业机会;50%的移民完全赞同“政府应该对自己的生活负责”这一说法,但只有36.4%的移民相信“政府会对其生产生活做出妥善的安置”。虽然他们羡慕城市的生活,但有51.5%的移民认为完全没有机会搬迁到城市;对未来三年的生活状况,有72.7%的移民认为改变的机会很少或者根本没有。

2. 资源窘迫

移民的生存空间狭小与其资源存量以及资源占有能力有极大的关系。

除水资源以外,库区的自然资源很少:15%的移民局工作人员认为几乎没有可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75%的工作人员认为比较少,10%的工作人员认为非常少。但移民区的水资源是比较丰富的,利用率也较高。库区有170万平方公里的水面,从沅陵县来看,其库区有效水面常年保持在25万亩。正是因为有这么优越的水域,所以水产养殖业一直是该地区的重要产业。如驼子口村从1995年即开始网箱养鱼,之后又进行不断的改良;2003年该村与县水产公司联合,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从原来养殖草鱼、鲢鱼等家鱼,转变为引进美国斑点叉尾鲴,增加了移民的收入来源。但因为其他原因,其效果并没有完全体现出来。另外,该村的林地资源也相对丰富。其林地面积有1.3万亩,其中4000亩是在移民群体出现之后人工造林而来,600亩是从2000年开始的退耕还林而来,500亩来源于荒山改造。这些林木为该村带来了70万元的国家退耕还林和荒山造林等补贴。

在经济资源方面,三个移民村的人均收入水平普遍处于国家贫困线以下:家庭年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移民占53%,3~5口人的家庭中有68.2%的家庭年收入在5000元以下,即属于贫困家庭。这么低的收入水平,与原来的收入水平相比、与原居民的家庭收入相比都有不小的差距,令移民非常不满意。如,约有45.5%的移民认为现有收入低于原有收入、18.2%的人比较不满意现有收入、1.5%的人对现有生活非常不满意;而在同当地居民进行对比

时,39.4%的移民对自己的家庭收入感到不满意,18.2%的移民感到比较不满意,3%的移民感到非常不满意。经济资源除了收入之外,还表现在基本生活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尽管水电基本能够得到保障,但是不足以令其满意,仍然有22.7%的移民对饮水条件不满意,12.1%的移民则非常不满意。基础设施方面,从村里通往县城只有一条盘山公路,往来需要3个多小时,这也导致移民区的产品只能简单地外销,难以进行深加工。

移民的社会资源也很少。就地后靠安置模式并没有破坏移民原有的社会关系结构,但对移民的社会融入并没有太多的帮助。通过调查发现,认为邻里关系非常亲密的移民只占34.8%,认为比较亲密的占22.7%,认为关系一般的有36.5%。邻里关系实际上也并不被移民看作社会资源,因为有72.8%的移民明确表示没有任何对自己有帮助的社会关系,仅有9%的移民表示有2个以上的强有力的社会关系。

3. 权利难以伸张

移民收入低、可用资源少、社会关系网络单一是其资源贫困的主要表现,也是其权利贫困的表现。除了资源所有权外,移民也较少拥有其他权利。

移民受教育的权利没有被满足。在调查中,我们发现移民的受教育程度很低,93.9%的移民只有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实际上,当地的学校供给也存在问题。比如,移民村的儿童都集中在一所学校读书,该学校位于镇上,实行小学和初中全托制。移民们对学校的教育也很不满意,特别是其中的教学环境和教师水平。另外,即使在义务教育阶段,有22.7%的移民表示需要借钱才能供孩子读书,因为每年的教育成本都要花去家庭大半以上的开支。

移民中很少有享用文化权利的意识,也没有足够的动机去汲取文化。移民们平时的主要话题在于邻里之间的家常琐事(占24.2%),对时政要闻和致富经验的讨论只占6.1%和7.6%。由于地理位置偏僻,信息闭塞,对外界的信息只能通过外出务工人员的传播或电视来接收。村里的阅览室也没有发挥多大的作用,驼子口村有一个藏书约2000册的阅览室,但图书大多比较陈旧,也很少有村民来看书。这样的情况下,还有43.9%的移民认为图书报刊非常多或比较多,只有36.4%的移民认为比较少。

移民的社会保障权也很难得到落实。有些是因为交通和环境的恶劣使得移民们的部分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甚至造成有病不敢看、老来无保障的情况。社会对移民区的关注较少,政策和措施在实际执行中没有灵活性,使得移民区的社会保障过于单一和缺乏公平。移民们的生活质量低下,大量的开支集中于社会保障领域,比如老人的看病就医与小孩的教育花费等,甚至入不敷出。调查中,在问到“当身体生病时,您会选择到哪里看病”时,有43.9%的移民选择到中小医院,33.3%的移民选择到诊所看病,还有7.6%的移民选择自己买药——这是一种最为便宜的看病方式,却也是无奈的选择。

四、通过政府介入来保障移民权利

移民资源的贫乏导致其权利无法伸张,此时必须由政府介入,通过政策手段来推动安置区移民权利的实现及其能力的提升,并逐渐使其摆脱资源贫乏状态,进而消除移民贫困。

1. 发展市场经济,促进公平交易和自主发展

库区产业结构单一,市场体系也不完善,需要政府从产业结构方面进行调整,促进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比如,库区水质很好,非常适合无公害水产养殖,所以移民们养殖美国叉尾鲷。然而,这种单一养殖模式不能迅速应对各种意外情况,气候条件等的变化经常造成移民财产的损失(2009年4月移民养殖的叉尾鲷就暴发过严重的鱼病疫情)。此外,由于深加工不足和产业链不长,渔业养殖也很容易受到美国技术壁垒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在2007年发生的中美贸易摩擦使沅陵县水产品出口受到影响,导致1000多吨鲷鱼滞销。产业结构的单一、市场的不完善都使得移民的交换权利难以得到实现。而这些情况的出现,与政府职能的缺失有着必然的联系。在知识水平与能力素质普遍较低的移民区,政府应该提供更加有力的市场支持,让移民的产品更加具有竞争力。

目前,应改变原来的以“福利性的无偿投入”“撒胡椒面分散式投入”以及“输血式的生活救济投入”为主的扶持方式(湖南省委政研室,2008),通过规范合理的制度来促进市场的形成和完善,以政策优惠或者发展规划来吸引企业和人才进入库区。要因地制宜,利用资源优势,发展产业化经营,重点

发展有特色的水产品和茶产品(如叉尾鮰、碣滩茶等),并逐步推广,形成规模效应,建立一批优质基地。此外,还应利用库区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的特点发展旅游业,并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

针对移民知识能力不足的现实,需要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移民实现其权利提供保障。如果移民问题处理不当,就可能会给移民的生产、生活带来许多的困难,使移民和安置地所在社区潜在的各种矛盾、冲突趋于活跃,甚至产生比较严重的社会风险(唐传利等,2002)。如果对风险没有很好的控制,就会导致更加严重的社会问题,进而导致移民贫困加剧或者次生贫困的产生(陈绍军等,2003)。就叉尾鮰的养殖而言,移民普遍的管理水平不高,风险意识不强,造成了在2009年暴发大规模的疫情。政府要有意识地引导移民调整养殖规模和养殖结构,给予他们更多的贷款补贴,发展多品种的鱼类养殖。此外,应该规范风险补偿机制,合理区分移民与经营者、投资者在风险损失中所应该承担的责任;还需要建立风险保障基金,给予移民适当的救济,强制购买保险以减少移民风险损失,并通过培训提升移民风险防范意识。

2. 加强教育培训,提升移民能力

移民素质整体较低,不能很好地利用资源,需要政府从改善教育入手,积极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在库区的发展。有学者指出:“社会排斥是比贫困更复杂、更具有综合性的问题,它不仅仅是经济上的贫困,而且还体现在社会交往、精神生活等多个方面。我国有必要构建统一的劳动力政策,不能因为农产品的价格低而降低农村劳动力的价格。只有这样,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及非农性的就业才将促进整体社会的融合。”(张新文,2010)但是,要彻底改变这种状态,仅有经济上的开放市场还不够,还需要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来进行改变。比如,库区乡镇的教育模式为集中寄宿制,整个乡镇只有一所学校,这样一方面增加了家庭的教育成本,另一方面使得照顾小孩的责任都落到了老人的身上,不利于小孩未来素质和能力的提升,进而影响到整个

社会的公平。

首先,政府需要主导移民的劳动技能培训。阿玛蒂亚·森曾指出,一个人支配粮食或者支配其他其希望获得或拥有的能力,都取决于他在社会中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关系(森,2001)¹⁸⁹。移民们的权利没有得到满足,在很多情况下是由于其能力不足。比如,没有相应的技能,就没有较好的收入来源,其基本的保健需要(医疗卫生、教育等)就无法得到满足,甚至连最基本的家庭生活必需品都可能无法满足;这样又会使移民们失去提升能力的机会,形成恶性循环。如前所言,移民区的教育培训不到位,这很容易出现“贫困文化”,从而产生恶性循环。“贫困文化”一方面体现出穷人在强加的社会价值规范下无法获得成功的无奈^①,另一方面体现出穷人甘于生活在自己的文化圈内(周怡,2002)。只有通过政府的介入才能打破这种文化怪圈,使移民意识到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打破某种“宿命”。一位移民局干部认为“给移民再多的补偿,不如让他们学会技术,有自力更生的能力,这样他们会受益更多”,这是非常有道理的。要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使移民从“被救助者”的心理和身份上解脱出来,在思想上自食其力。

其次,政府要在行动上更加关爱移民,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对上访群众要认真接待,及时疏导情绪,合理依法解决各项遗留问题;要定期排查安置区内存在的各种隐患,及时发现和化解矛盾;要组织专业的心理辅导团队,定期进驻移民区,对移民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他们树立信心;要搭建各种可供移民交流的业余文化生活平台,促使他们重建社会关系网络。

最后,政府还应该培养移民参与各类公共决策的能力。世界银行研究表明,移民如果能够主动参与移民安置与规划,那么迁移中的冲突和误会就会减少,移民的满意度就会增加,从而相应的增加了长期的稳定性(游爱军等,2000)。在2006年出台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就明确规定,编制移民

^① 世界银行的相关研究指出,迁移导致移民原有的社会体系遭到破坏,人们被重新安置到一个资源竞争更加激烈的环境中,移民原有的组织结构和社会关系网受到破坏,家族群体被分散,减弱了移民的社会特征,降低了传统势力以及潜在的互相帮助的作用,从根本上来讲是社会支持的减少(游爱军等,2000)。Andrews通过研究发现,如果一个个体在高应激状态下,缺乏良好的应对方式,那么心理损害的危险度能高达43.3%,是普通人群的两倍(杨辉等,2010)。

安置规划大纲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作为指导移民工作的政策规范,所有相关的政策都应该以移民的利益为中心,从前期的规划到后期的安置都应该有科学合理、系统规范的安排,充分体现出全局性与前瞻性。移民政策的公平性与公正性也很重要,现实中,因为新老库区的补偿标准不同,同是水库移民,享受的待遇不同,很容易导致移民的群体性矛盾(邱中慧,2008)。因此,在涉及移民的搬迁、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各个方面,移民都应该有发言权。

3. 创造良好环境,推动移民权利实现

对于库区,尤其是移民安置区的后续发展,需要政府切实履行其职责。五强溪库区移民发生较早,而在早期由于对移民的重视程度并不高,补偿和安置水平都很低。《条例》规定,2006年6月30日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平均每人每月50元)。在与移民局工作人员的访谈中得知,后期补贴的总量是很有限的,如《条例》之前应到位的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但按年来看,只有三年有资金进入,分别是430万元、515万元、660万元,离2000万元还差300多万。根据《条例》规定,每年补助资金提高到700万,但资金能否准时到位却是一个头疼的问题。对于移民来说,资金的到位率就更低了,他们每月的补贴需要经过层层审批,甚至会推迟半年才发放到手中。

政府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沅陵县做过一些政策探索,比如,2003年以省政府出台的“三增三减”政策为依托,探索在投入资金给定、投入对象给定的前提下提高移民资金使用效益的新模式。组建了湖南省五强溪库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推行“公司+基地+移民”的开发模式,让开发公司、龙头企业与农户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在共同发展中促进移民增收(湖南省委政研室,2008)。在这一模式下,投资开发公司主要通过贴息贷款的方式来扶持农户,帮助养殖户自主创业;而且还规定,当养殖户利用这些资金有盈利之后,必须返还资金以帮助其他移民养殖户。但是,一些养殖户要么亏损而无力还贷,要么虽然盈利了却自认为吃亏,也不愿意还贷,从而造成了很大的混乱。

五强溪库区对外交通不便,移民村通往外面往

只有一条盘山公路,有46.7%的移民对交通状况不满意。除了交通不便之外,库区还经常发生自然灾害。就地后靠安置模式能够从一定程度上节省移民安置成本,但也造成了极大的土地压力和资源压力。单位区域内人口数量的增加势必对生态环境等造成负面影响,比如林地、树木、植被等都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但这些生态问题又不能通过二次移民来解决,因为生态移民相对来说花费的成本更多,要求也更高。这些都需要政府对移民进行合理的补贴。

对于政府来说,一方面,应要完善库区的基础设施。比如:交通状况方面,要加快高速公路的建设;基本生活条件方面,要尽快消除用电难、吃水难的现象,加快危房修葺和加固工程,改善移民住房条件。有了基本的自然条件和环境,移民就有可能走出库区,踏入外面的市场;同样外面的资源也可以更方便地进入库区的市场,从而实现双赢。另一方面,要将移民生活水准的提高作为考核库区政府的政绩标准之一,促使地方政府充分认识到移民工作在稳定社会、发展经济上的重要作用,切实关注移民的生活和生产问题,科学、高效、持续地解决移民贫困问题。

参考文献:

- 白南生,卢迈.2000.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移民:方法和经验[J].管理世界(3):161-169.
- 陈绍军,施国庆,朱文龙,许佳君.2003.非自愿移民安置活动中的公众参与[J].水利水电科技进展,23(6):24-26.
- 胡静.2010.大型工程非自愿移民的贫困特征分析[J].江汉论坛(2):15-20.
- 湖南省委政研室.2008.以产业化经营带动移民开发[J].湖南工作(17):4-7.
- 汲荣荣,夏建新,吴燕红.2011.少数民族地区水电资源开发移民补偿模式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2):469-471.
- 刘平量.2004.城市化移民:解决我省农村贫困人口的根本途径[J].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1):60-61.
- 邱中慧.2008.水库移民问题中的公共政策研究[J].太平洋学报(9):50-56,75.
- 阿马蒂亚·森.2001.贫困与饥荒[M].北京:商务印书馆.
- 孙中良,余芳梅.2009.贫困理论视角下水库移民反贫困路径的转变[J].贵州社会科学(2):77-81.
- 田艳平,薛福根.2009.移民地区边缘化贫困研究——以丹江口库区为例[J].学习与实践(10):46-52.
- 唐利平.2005.“边际人”心态及其影响因素——三峡农村跨

- 省外迁移的实证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75-81.
- 唐传利,施国庆.2002.移民与社会发展国际会议论文集[C].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1-207.
- 王丽华.2011.贫困人口分布、构成变化视阈下农村扶贫政策探析——以湘西八个贫困县及其下辖乡、村为例[J].公共管理学报(2):72-78.
- 王琼雯.2009.“移民为何贫困”——非自愿移民补偿制度的法规分析[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147-151.
- 魏珊,魏翼.2011.湖北省境内非自愿移民贫困风险规避研究——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为例[J].当代经济(5上):97-99.
- 阳茂庆,欧阳春云,骆华松.2010.边疆民族贫困地区水电开发移民问题及对策研究——以云南怒江水电开发移民为例[J].中国农村水利水电(11):155-156,160.
- 杨辉,胡华,蒙华庆.2010.三峡库区就地后靠移民心理健康及社会支持、应付方式研究[J].重庆医科大学学报,35(2):289-292.
- 杨涛.2005.中国水库移民反贫困的思考[J].前沿(8):196-198.
- 杨云彦,徐映梅,胡静,黄瑞芹.2008.社会变迁、介入型贫困与能力再造——基于南水北调库区移民的研究[J].管理世界(11):89-98.
- 游爱军,苏莹荣.2000.三峡移民社区整合与社会适应性研究[J].统计与决策(12):23-26.
- 曾建生.2006.新时期水库移民安置模式探析[J].金融经济(14):123-124.
- 张新文.2010.我国农村反贫困战略中的社会政策转型研究[J].公共管理学报(4):93-99.
- 周怡.2002.贫困研究:结构解释与文化解释的对垒[J].社会学研究(3):49-63.

Emigrants' Resources, Rights, Poverty and Settlement Area Development

—The Survey Based on the Emigrants Settlement in Wuqiangxi Reservoir by Settling the Emigrants Backwardly and Locally

XU Yuan-yuan¹, ZHANG Yan²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Hunan Changsha 410083, China;

2. Zhejiang Geely Holding Group, Zhejiang Ningbo 310051, China)

Abstract: The emigrants who were settled backwardly and locall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servoir are a special group of poverty emigrants, the spot survey on the emigrants settled backwardly and locally in Wuqiangxi Reservoir shows that the emigrants have small living space, embarrassed available resources and un-promoted rights. Currently, the lacking of resources in the majority of Chinese emigrants causes the rights of the emigrants to be difficult to be protected, further to produce ubiquitous emigration poverty. As a result, the right protection and capacity improvement of the emigrants must be implemented by government participation and policy regulation in order to help the emigrants to get rid of resources insufficiency and to boos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ir settlement areas so as to eliminate emigration poverty. In practice, China needs to develop market-oriented economy to promote fair trade and autonomous development, consolidat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improve the capacity of the emigrants, and create good environment to help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migrants' rights.

Key words: emigrant resources; emigrants' rights; emigrant poverty; resources poverty; right poverty; natural resources; economic resources; social resources; resources exchange rights; reservoir emigration; backward and local settlement of the emigrants

CLC number: F126; C922; D422.7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4-8131(2014)04-0037-07

(编辑:南 北)